附件3

枣庄市峄城区公开招聘教师

应聘须知

**1、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应聘？**

国内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后，符合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均可应聘。

**2、“应届毕业生”如何界定？**

本次招聘中的“应届毕业生”，是指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保管在毕业院校的2021年毕业生。

**3、2019年、2020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可否以应届毕业生的身份报考？**

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可以报考限应届毕业生报考岗位。

**4、留学回国人员可以应聘哪些岗位，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其中，与国（境）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含择业期内未落实过工作单位的），可以应聘限应届毕业生报考岗位。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须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对已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的、但未获得教育部门认证的留学生应聘的，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并作出规定时间内可取得相关材料的承诺。

**5、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2021年应届毕业生以及与国（境）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须在2021年7月31日前取得；其他人员应聘的，须在2021年6月15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

受疫情影响，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可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笔试合格成绩（即“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NTCE成绩”，幼儿园、小学、中职教师资格为两科笔试成绩，初中、高中教师资格为三科笔试成绩）报名应聘。所有拟聘人员在办理聘用手续前须取得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

**6、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条件要求，专业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

**7、岗位汇总表中所要求的专业如何理解？**

岗位汇总表中所要求的专业，主要参考教育部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和人社部现行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设置，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应聘人员在普通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阶段取得国家承认的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的，可与相应的毕业证书配合使用，依据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注明的专业报考。

专业要求为学科大类、门类的，即该大类、门类所包含的专业和一级学科均符合要求；专业要求为类、一级学科的，即该类、一级学科所包含的专业和一级学科各方向领域均符合要求。其中，2021年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应届毕业生和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可依据于2021年7月31日前取得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和国（境）外留学学历（学位）及相应专业应聘。

应聘人员在报名时应如实填写毕业证或学历证书上的专业名称。其中，招聘岗位对研究方向有要求，学历证书的专业名称不能体现研究方向的，则应当补充填写研究方向，并在面试前资格审查时提供相应证明。

特别提醒：鉴于现参考的专业目录可能未完全涵盖旧专业、新兴学科、国外学科等，请应聘人员及时查阅教育部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和人社部现行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核实是否属于参考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对于教育部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和人社部现行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中没有的自设学科（专业）和国（境）外专业，考生在报名时需在备注栏中注明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并主动联系招聘单位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招聘单位将根据岗位专业需求进行审核。

**8、网上填写报名信息时应注意什么？**

报名时，报名人员要认真阅读网上报名系统有关要求和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报考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影响网上报名的，由报名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报名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

**9、未通过资格初审的报名信息能否修改?**

2021年6月17日17:00前，单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报名人员可以更改、补充报名信息，也可以改报其他岗位。其中，招聘单位要求补充信息的，应当及时完整地补充报名信息。2021年6月17日17:00后，单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不能再修改、补充报名信息。

**10、符合定向招聘条件的人员可以应聘非定向招聘岗位吗？**

可以应聘非定向招聘岗位，但必须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条件。

**11、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城市低保人员、残疾人需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应聘人员为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即时帮扶人口的，提供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扶贫办（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应聘人员为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的，提供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民政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残疾人员提供《残疾人证》。

公开招聘政策咨询电话：0632-7716029

请在工作时间段（上午8:30—11:40；下午14:00—17:30）拨打以上电话。